

证券代码：002805

证券简称：丰元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61

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终止对外投资青海聚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
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终止投资事项概述

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丰元股份”）于2022年11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〈股权投资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刘炳生、蔡显威、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青海聚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海聚之源”）签订《股权投资框架协议》，该协议仅为各方意向合作的初步洽谈结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签订〈股权投资框架协议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11）。

2023年6月29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终止对外投资青海聚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终止该投资事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终止对外投资青海聚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5）。

二、终止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股权投资框架协议》的相关约定，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向青海聚之源发出《书面通知书》，通知其终止投资事项，要求青海聚之源接到公司《书面通知书》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公司已支付的订金共计人民币71,602,222元。青海聚之源于2023年7月4日签收公司发出的《书面通知书》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约定时间已到期，青海聚之源尚未退回公司已支付的上述订金。

针对上述青海聚之源欠款事项，公司将继续催要上述款项，与其协商相应的解决方案，同时不排除通过司法程序追缴上述款项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目前公司尚在与青海聚之源协商相应的解决方案，上述款项的解决存在不确定性，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公司暂时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。上述款项可能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，公司计划后续按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坏账准备，最终情况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7月20日